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條文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該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GB LIMITED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 綜合文件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專有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建銀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條款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之意見及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7頁。

該等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該等要約之接納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並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禍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行參閱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中「海外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例規定。各海外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本 綜 合 文 件 將 於 該 等 要 約 可 供 接 納 期 間 登 載 於 聯 交 所 網 站(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 公 司 網 站 (http://www.ernestborel.ch/tc)。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建銀國際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一該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一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一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 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

附註:

- (1)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進行,並可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 獲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該等要約之接納為不可 撤銷及不能收回。
-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及要約人將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共同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將該等要約修訂或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該等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
- (3) 就根據該等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應付之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 於根據收購守則收到填妥之接納書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股東 或接納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4) 倘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截止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該等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b) 於截止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該等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在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Top One Global協議及Sino Wisdom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藍色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要約之藍色可換股債券接納及過

要約接納表格」 戶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Phoenix Green Limited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建銀國際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述條

款代表要約人為收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所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個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

問

「冠城鐘錶珠寶」 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

板上市(股份代號:256)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與本公司釐定及聯合宣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須根據收購守則取得執行人員同意
「本公司」	指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6)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就該等要約發出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 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10%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 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該等要約的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 藍色 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視乎文義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樓柳青女士、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除外)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該等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即要約期開始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 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薛先生」	指	薛由釗先生,Top One Globa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指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六日(即聯合公佈日期)開始及直至截 止日期為止之期間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冠城鐘錶珠寶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即聯合公佈日期 前六個月當日)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 括當日)的期間
「該等待售股份」	指	Top One Global 待售股份及Sino Wisdom待售股份之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 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85港元,即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
「Sino Wisdom」	指	Sino Wisdom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o Wisdom協議」	指	Sino Wisdom (以賣方身份) 與要約人(以買方身份)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Sino Wisdom待售股份
「Sino Wisdom完成」	指	完成Sino Wisdom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發生

「Sino Wisdom 待售股份」 指 Sino Wisdom 完成後由Sino Wisdom 轉讓予要約

人之99,755,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One Global」 指 Top 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p One Global協議」 指 Top One Global(以賣方身份)、要約人(以買方

身份)與薛先生(以賣方擔保人身份)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

有關買賣Top One Global待售股份

「Top One Global 完成」 指 完成Top One Global 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

十八日發生

「Top One Global 待售股份」 指 Top One Global 完成後由 Top One Global 轉讓予

要約人之102,520,000股股份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股份要約的白色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 指 百分比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敬啟者: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以買方身份)、Top One Global(以賣方身份)與薛先生(以賣方擔保人身份)訂立Top One Global協議,據此,Top One Globa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102,52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Top One Global完成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1%,作價每股1.85港元。Top One Global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發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以買方身份)與Sino Wisdom(以賣方身份)訂立Sino Wisdom協議,據此,Sino Wisdom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99,755,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Sino Wisdom完成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1%,作價每股1.85港元。Sino Wisdom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發生。

於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除持有根據該等協議於該等待售股份之權益外,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擁有合共202,275,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2%)。 貴公司已成為要約人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冠城鐘錶珠寶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就所有並非由其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50,00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緊隨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後,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亦須就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本函件列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該等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更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閣下亦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該等要約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各節。

該等要約

建銀國際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基於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作 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1.85港元等於要約人根據該等協議收購每股該等待售股份之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47,437,000股。除可換股債券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可轉換 為或附帶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5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約642,758,450港元。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股份,基於145,162,000股股份(為並非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及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5港元,股份要約之估值為268,549,7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1.85港元除以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每股2.00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就每份面值1.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0.925港元。

可換股債券將按繳足形式收購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質押、購股權、股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現時或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後隨附或應計之所有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不適用於任何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前轉換為或已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基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要約之估值為約92,500,000港元。

股份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5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 市價每股股份1.84港元溢價約0.54%;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440港元溢價約28.47%;
- (c)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16港元溢價約30.65%;
- (d)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17港元溢價約30.56%;
- (e)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78港元溢價約34.25%;

- (f)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 0.914港元溢價約102.41%;及
- (g)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788 港元溢價約134.77%。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二十一日及二十四日之每股股份1.85港元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每股股份1.06港元。

該等要約之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47,437,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50,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概無可換股債券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轉換為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1.85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642,758,450港元。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轉換為股份, 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已發行397,437,000股股份,而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1.85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735,258,450港元。

根據上文「該等要約」一段所述要約股份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各自的要約價,假設可換股債券要約所涉及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無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轉換為股份,且 貴公司截至該等要約截止時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145,162,000股股份,而可換股債券要約將涉及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基準計算,要約人就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分別為268,549,700港元及92,500,000港元,合共為361,049,700港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要約所涉及之所有可換股債券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轉換為股份, 貴公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按有關基準計算,進一步假設 貴公司截至該等

要約截止時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195,162,000股股份(且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並無涉及任何可換股債券),而按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基準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為361,049,7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以其內部資源為該等協議項下就該等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總代價374,208,750港元於完成該等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悉數支付。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建銀國際(以要約人之財務顧問身份)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資源,可滿足要約人於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需支付的資金。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該等要約將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該等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 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之情況除外。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已填妥,並已送抵過戶登記處,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參考記錄日期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之保證,指該人士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出售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付款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將於接獲經正式填妥 之該等要約接納書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付款。相關所有權憑證文件須 由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接獲以使有關該等要約之接納屬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 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海 外 獨 立 股 東 及 可 換 股 債 券 持 有 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居住於香港境外者) 提呈該等要約。]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該等要約或會受彼等作為居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有關該等要約之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身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該等要約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獨立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要約人、建銀國際及 貴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海外獨立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税

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為要約人就有關獨立股東之股份應付代價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所釐定之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獨立股東應付之相關印花稅金額將自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中扣除。要約人將承擔其本身之買方從價印花稅(為接納股份要約之應付代價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買賣為接納股份要約而有效提呈之股份應付之所有印花稅。

就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税。

税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要約人於 貴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 約 人 確 認 , 於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 除 了 要 約 人 根 據 該 等 協 議 收 購 之 該 等 待 售 股 份 外 :

- (a)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冠城鐘錶珠寶) 概無擁有或控制或 指示任何表決權或涉及 貴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 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於相關期間,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冠城鐘錶珠寶)概無 為換取價值而買賣 貴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並可能對該等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要約人、冠城鐘錶珠寶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尋求援引該等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冠城鐘錶珠寶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冠城鐘錶珠寶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及
- (g) 要約人、冠城鐘錶珠寶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 貴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除Top One Global協議及Sino Wisdom協議項下之已付代價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冠城鐘錶珠寶)概無向Top One Global、Sino Wisdom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冠城鐘錶珠寶) 以及Top One Global和Sino Wisdom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間並無 任何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

接納及結算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該等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 貴公司於(i)緊接該等協議完成前;(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i) 該等要約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所有權利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已獲行使且 並無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權架構:

於該等要約完成後

	緊接該等協議 完成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i)可換股 債券隨附所有權利 於該等要約截止前 已獲行使;及(ii)並無 接納股份要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Top One Global (附註1)	102,520,000	29.51	_	_	_	_
Sino Wisdom (附註2)	99,755,000	28.71	_	_	_	_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37,935,000	10.92	37,935,000	10.92	37,935,000	9.55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_	_	202,275,000	58.22	202,275,000	50.89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4)	_	_	_	_	50,000,000	12.58
公眾股東	107,227,000	30.86	107,227,000	30.86	107,227,000	26.98
總計	347,437,000	100.00	347,437,000	100.00	397,437,000	100.00

附註:

- (1) 於Top One Global完成前,Top One Global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薛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先生被視為於Top One Global持有之102,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Sino Wisdom完成前,Sino Wisdom由俞麗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麗女士被視為於Sino Wisdom持有之99,7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熊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威先生被視為於安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37,9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50,00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本集團之資料」一節及附錄二及三以了解 貴集團之詳細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於該等待售股份之權益外,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要約人為冠城鐘錶珠寶之全資附屬公司。冠城鐘錶珠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冠城鐘錶珠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銀行及金融以及物業投資業務。冠城鐘錶珠寶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韓國龍先生,而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冠城鐘錶珠寶約69.4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保持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且無意終 止聘用僱員(更改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資 產(屬其日常業務過程者除外)。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審視,以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視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為 貴公司尋求其他業務機會,而此可能涉及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投資或與要約人之業務夥伴合作,旨在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增長及鞏固資產基礎以及拓闊其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持有任何計劃,或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建議更改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薛先生及熊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樓柳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根據Top One Global協議之條款,待Top One Global完成落實後,薛先生將提交書面辭呈辭去其於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之職務,將自要約人認為恰當之時間起生效,惟受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項下之規定所規限。

要約人擬提名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該任命由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 所允許的該日起生效。

由要約人提名之新執行董事之履歷

商建光先生,六十六歲,為冠城鐘錶珠寶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冠城鐘錶珠寶董事會。商先生為冠城鐘錶珠寶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冠城鐘錶珠寶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商先生亦獲委任為冠城鐘錶珠寶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富地銀行。商先生畢業於福州大學化工專業,持有中國內地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職稱。彼加入冠城鐘錶珠寶集團前,曾在多家大公司出任高級職位,並曾任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彼亦擔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67)之董事。彼於企業管理、投資管理等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

Teguh Halim先生,三十六歲,為冠城鐘錶珠寶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冠城鐘錶珠寶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冠城鐘錶珠寶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冠城鐘錶珠寶執行董事之前,彼為冠城鐘錶珠寶副總裁。Halim先生亦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歐洲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冠城鐘錶珠寶從事鐘錶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鐘錶製造及分銷行業以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Halim先生以工商管理理學學士畢業於俄亥俄州立大學。

林黎女士,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冠城鐘錶珠寶出任投資經理,並已獲調任為行政總裁助理,主要負責併購及業務發展。林女士領導冠城鐘錶珠寶之海外投資及併購項目。彼獲委任為冠城鐘錶珠寶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富地銀行之董事。林女士現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代表。林女士於二零零一年於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之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股份之25%。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及將予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為本身尋求任何強制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力。

一般事項

海外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8段。

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送交或向彼等發出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可換股債券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償付該等要約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遞方式送交或向彼等發出或發出,郵誤風險將由彼等自行承擔,而 貴公司、要約人、建銀國際、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該等要約之其他人士對任何郵遞遺失造成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更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三節、隨附之接納表格及其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並在適當時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企業諮詢團隊主管 李佳潞女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樓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瑞士總辦事處:

8, rue des Perrières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中國辦事處:

中國

廣州天河路385號

太古匯一座701室

郵政編碼:5106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第一座16樓

1612-18室

敬啟者: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 綜合文件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以買方身份)、Top One Global(以賣方身份)與薛先生(以賣方擔保人身份)訂立Top One Global協議,據此,Top One Globa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102,52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Top One Global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1%,作價每股1.85港元。Top One Global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發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以買方身份)與Sino Wisdom(以賣方身份)訂立Sino Wisdom協議,據此,Sino Wisdom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99,755,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Sino Wisdom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1%,作價每股1.85港元。Sino Wisdom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發生。

於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除持有根據該等協議於該等待售股份之權益外,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擁有合共202,2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2%)。本公司已成為要約人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冠城鐘錶珠寶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就所有並非由其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0,00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緊隨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後,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亦須就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誠如「建銀國際函件|所載,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樓柳青女士、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彼等各自已確認彼於該等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該等要約之接納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

阿仕特朗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本公司委聘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阿仕特朗致獨 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該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建銀國際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本綜合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該等要約的資料,並載列(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該等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所載,建銀國際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1.8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該等協議收購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相同。股份要約延展至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可換股債券要約

根據「建銀國際函件」,按股份要約價每股1.85港元除以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換股價每股2.0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每項面值為1.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0.9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不適用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或當日兑換為或已經兑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該等要約、向海外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稅務 及該等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 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其他財務及一般 資料。

要約人之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中「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之意向之詳盡資料,請參閱「建銀國際函件」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與 要約人作出合理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合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對本集團作出任何資產或業務注資而 與要約人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落實或其他)。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建銀國際函件」所述,要約人有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董事及將予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條款,向聯交所承諾在該等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存在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說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本公司適 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

一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公眾手上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 股份之買賣。

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該等要約決定將予採取之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本綜合文件第25至4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建銀國際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和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 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由釗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其乃為載 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敬 啟 者: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 綜合文件

我們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綜合 文件,本函件屬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 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該等要約之條款 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意見,並就該等要約之接納 作出推薦建議。阿仕特朗已獲本公司委聘及獲我們批准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上述各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敦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計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 見(尤其是本綜合文件中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我們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包括股份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但可換股債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要約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要約價)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卻並非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但不推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第25至4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雖然我們推薦,惟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因應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套現或保留 閣下對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投資,並應仔細閱讀該等要約之條款。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柳青女士 雷偉銘先生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為及代表要約人就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國際名牌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 貴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該等要約」),向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該等要約詳情披露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以買方身份)、Top One Global(以賣方身份)與薛先生(以賣方擔保人身份)訂立Top One Global協議,據此,Top One Globa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102,52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Top One Global完成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1%,作價每股1.85港元。Top One Global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發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以買方身份)與Sino Wisdom(以賣方身份)訂立Sino Wisdom協議,據此,Sino Wisdom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99,755,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Sino Wisdom完成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1%,作價每股1.85港元。Sino Wisdom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發生。

於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該等協議項下的該等待售股份權益除外。緊隨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02,275,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2%。 貴公司已成為要約人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冠城鐘錶珠寶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50,00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緊隨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後,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亦須就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樓柳青女士、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組成,以就該等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我們的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 貴公司、冠城鐘錶珠寶、要約人、Top One Global或Sino Wisdom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或假設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任應付吾等的

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冠城鐘錶珠寶、要約人、Top One Global或Sino Wisdom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或假設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聯合公佈、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以及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業務及前景之資料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有關資料。

吾等倚賴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而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有關該等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已尋求董事及管理層確認,並獲彼等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載列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之憑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與否對彼等產生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該等影響乃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屬香港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就該等要約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建銀國際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基於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作 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85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1.85港元等於要約人根據該等協議收購每股該等待售股份之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47,437,000股。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5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約642,758,450港元。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股份,基於145,162,000股股份(為並非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及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5港元,股份要約之估值為268,549,7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1港元尚未 現金0.925港元 行使可換股債券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1.85港元除以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每股2.00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就每份面值1.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0.925港元。

可換股債券將按繳足形式收購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質押、購股權、股權、 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現時或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後隨附或應計之所有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不適用於任何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前轉換為或已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基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要約之估值為約92,500,000港元。

有關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該等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請參閱綜合文件第6至17頁所載的「建銀國際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要約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A. 貴集團之業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i)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ii)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七年期間」及「二零一八年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表1: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期間
	<i>千港元</i> (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收益	414,315	248,883	227,205	98,018	84,276
毛利 除税前(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內(虧損)	238,194 (6,753)	96,786 (142,585)	48,106 (183,184		39,535 (41,332)
	(11,916)	(145,011)		, ,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一日 十二月	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經看	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101,698 759,757		6,992 8,187	86,621 540,996	56,946 488,189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202,439) 557,318	`	5,263) 2,924	(193,165) 347,831	(245,056) 243,133
非流動(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612) 641,404	`	6,846) 3,070	(116,866) 317,586	(26,185) 273,894

資料來源: 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48,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14,3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9.9%。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及香港名貴手錶零售市場進一步惡化。 貴集團之毛利亦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38,200,000港元減少約59.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96,8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57.5%減少約18.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8.9%。誠如管理層所述,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受到消費意欲疲弱影響,毛利率較低手錶之銷售比例增加;及(ii)存貨撥備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1,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9.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145,0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虧損約11,900,000港元之約 12.2倍。虧損惡化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率下降。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61,500,000港元減少約166,3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400,000港元);(ii)存貨約50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6,200,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900,000港元);及(iv)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200,000港元)。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0,100,000港元減少約17,9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300,000港元);(ii)應付票據約8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5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10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1,400,000港元減少約23.1%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3,100,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2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48,900,000港元減少約8.7%。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名貴手錶零售市場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惡化,致使手錶零售商減少下達訂單。 貴集團之毛利亦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96,800,000港元減少約50.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8,1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8.9%減少約17.7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1.2%。吾等從二零一七年年報注意到,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存貨撥備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7,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9,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45,000,000港元增加約36.0%。吾等從二零一七年年報注意到,虧損惡化主要由於(i)呆賬撥備增加18,800,000港元;(ii)產生存貨虧損約18,800,000港元;(iii)存貨撥備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7,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9,800,000港元;(iv)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7,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700,000港元;(v)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48,900,000港元減少約8.7%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27,200,000港元;及(vi)所得税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4,100,000港元。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5,200,000港元減少約67,6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2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000,000港元);(ii)存貨約40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000,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100,000港元);及(iv)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7,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00,000港元)。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2,100,000港元增加約107,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9,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800,000港元);(ii)應付票據約1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iii)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約9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iv)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20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3,100,000港元減少約35.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7,600,000港元。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二零一八年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期間,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4,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期間約98,000,000港元減少約14.0%。貴集團之毛利亦由二零一七年期間約40,100,000港元減少約1.4%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約39,5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七年期間約40.9%增加約6.0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約46.9%。吾等自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注意到,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存貨撥備減少約5,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期間,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期間的約81,600,000港元減少約47.1%。吾等自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注意到,虧損改善主要由於(i)存貨撥備及壞賬減少;及(ii)貴集團實施效成本控制措施,減少營運開支。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27,600,000港元減少約82,5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4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200,000港元);(ii)存貨約39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2,200,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600,000港元);及(iv)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200,000港元)。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0,000,000港元減少約38,8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7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00,000港元);(ii)應付票據約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00港元);(iii)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約9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iv)銀行及其他借款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0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7,600,000港元減少約13.8%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73,900,000港元。

(iv) 分析

經考慮由於名貴手錶零售市場衰退, 貴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持續減少及於二零一八年期間進一步下跌,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仍然不明朗。該等擬保留部份或全部股份的獨立股東應考慮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下文「C.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節所詳述的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或謹請就此密切監察 貴集團的發展及 貴公司的刊物(包括綜合文件)。

C.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所述,整體零售市場及鐘錶市場分部的業務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貴公司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48,900,000港元下跌約8.7%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27,200,000港元。鑑於表現有所倒退,貴公司在分銷及行政開支方面積極實施各項成本控制策略及資源善用計劃,並成功降低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期間的整體經營成本及開支。 貴集團的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期間的60,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36,300,000港元,跌幅約為40%。除了成本控制策略及善用計劃外,貴公司亦舉辦各類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新系列鐘錶的發佈會及路演,目的是提升品牌形象和鞏固客戶關係。

貴集團亦擬於中國、歐洲及亞洲開發新銷售點(「銷售點」)。中國市場繼續是 貴公司的主要市場,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約85.1%。根據國家統計局最近公佈的數據,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約6.8%的升幅,而中國居民的實際可支配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亦錄得約6.6%的升幅。此外,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商品零售銷售類別的消費品總零售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8.8萬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9.2%。根據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瑞士一個代表約500名會員或逾90%積極從事生產及銷售手錶、鐘錶及其零部件的瑞士公司的領導性組織)最近公佈的數據,出口至中國的瑞士鐘錶價值急增約18.8%。預期中國鐘錶行業的前景正面,將對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有利。

儘管 貴公司的前景審慎樂觀,惟中國與美國的貿易戰加劇,為經濟及零售行業帶來另一層不明朗因素。根據彭博公佈的「情況可以有多壞?細數全球貿易戰的成本」(How bad could it get? Counting the cost of a global trade war)報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可能因貿易戰而下跌約0.7%。此外,根據星展銀行公佈的「貿易戰:從理論至現實?」(Trade war: From rhetoric to reality?)報告,根據過往貿易戰記錄,貿易戰可能導致股票下瀉15-20%。經濟蕭條或會降低消費者的消費信心及意欲,從而妨礙鐘錶零售市場的發展。

隨著科技進步,頂尖智能手錶對鐘錶行業的傳統機械和石英手錶構成重大威脅,該兩款手錶乃 貴公司的兩大主要產品。智能手錶的獨特性能(例如體能追蹤及導航輔助)較傳統機械和石英手錶更勝一籌。根據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公佈的「二零一七年德勤瑞士鐘錶行業研究」(Deloitte Swiss Watch Industry Study 2017)報告,智能手錶及瑞士腕錶的付運量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分別為6,200,000隻及5,800,000隻。智能手錶的付運量已經超逾瑞士腕錶,且引入智能手錶導致行業的競爭更為激烈,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計及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仍不明朗。

2.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5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 收市價每股股份1.84港元溢價約0.54%;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40港元溢價約28.47%;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16港元溢價約30.65%;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17港元溢價約30.56%;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78港元溢價約34.25%;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914港元溢價約102.41%;及
- (v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 0.788港元溢價約134.77%。

A.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文所載圖表顯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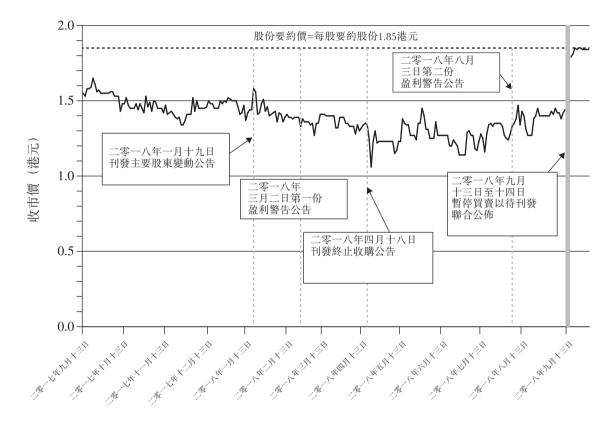


圖1:於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每股1.06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分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每股1.85港元,平均價約每股1.40港元。股份要約價分別等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最高收市價,及較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2.3%及74.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期間,股份收市價呈現下滑趨勢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觸及最低點每股1.06港元。吾等已就下滑趨勢與管理層討論及吾等獲告知,除(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有關主要股東變動的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盈利警告公告;(i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v)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有關終止收購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下滑趨勢的其他具體原因。於達到最低點後,股份收市價其後呈現整體上升趨勢並於最後交易日逐步達致每股1.44港元的較高水平。吾等已垂詢管理層並獲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至聯合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公佈前期間」),除(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外,貴公司於公佈前期間並無刊發任何其他屬價格敏感性質之公告,且管理層亦不知悉價格變動的任何特別理由。

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於恢復股份買賣後,股份收市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1.44港元上漲約24.31%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即刊發聯合公佈後首個交易日)之每股1.79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公佈後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窄幅上落。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之有關升幅可能與要約有關,原因為股份要約價較整個公佈前期間之股份收市價有溢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1.84港元。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之指標,且股價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較其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B. 股份過往交投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投量:

表2: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投量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交投量佔
				交投量佔	公眾股東
			平均每日	已發行股份	所持股份
月份/期間	總交投量	交易天數	交投量	總數百分比	數目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附註2)	(附註3)
二零一七年九月					
(由九月十三日起)	2,688,000	13	206,769	0.060%	0.193%
二零一七年十月	2,844,000	20	142,200	0.041%	0.13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3,035,000	22	137,955	0.040%	0.12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262,000	19	119,053	0.034%	0.111%
二零一八年一月	102,334,000	22	4,651,545	1.339%	4.338%
二零一八年二月	1,129,000	18	62,722	0.018%	0.058%
二零一八年三月	1,107,000	21	52,714	0.015%	0.049%
二零一八年四月	4,598,000	19	242,000	0.070%	0.226%
二零一八年五月	2,379,000	21	113,286	0.033%	0.106%
二零一八年六月	1,528,000	20	76,400	0.022%	0.071%
二零一八年七月	5,265,000	21	250,714	0.072%	0.234%
二零一八年八月	6,385,000	23	277,609	0.080%	0.259%
二零一八年九月(附註1)		17	10,004,294	2.879%	9.330%
二零一八年十月(直至	0,0,0,000	1,	-0,00.,201	2.0.770	7.22070
	362 000	1	362,000	0 104%	0.33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2,000	1	362,000	0.104%	0.338%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止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 2. 根據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347,437,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3. 根據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即 107,227,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誠如上表2所示,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投量介乎約52,714股股份至約10,004,294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5%至約2.879%,或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49%至約9.330%。

除因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出售99,755,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1%)及其後不再為主要股東以致股份在二零一八年一月的每日交投量特別高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投量相對疏落,直至刊發聯合公佈為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即刊發聯合公佈後的首個交易日),股份的交投量增至約13,300,000股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由公佈前期間的約559,777股股份增至公佈後期間的約16,772,400股股份。吾等認為於公佈後期間股份交投量增加可能由於市場對該等要約公告之反映。儘管於要約期間股份的交投量趨於活躍,股份交投量的近期增長於要約期間後的持續性仍不明朗。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即刊發聯合公佈後的首個交易日) 起交投量暢旺,然而,尚未確定股份是否會有足夠流通性,以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導致降低股價。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提供良機,以供彼等依願按股份要約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

C. 與其他可比較公司比較

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嘗試使用價格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兩個常用估值倍數以比較股份要約價與其他可比較公司的市值。然而,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市盈率的比較不適用。由於 貴

集團所有收益源自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手錶(「相關業務」),吾等基於80%以上收益產生自相關業務的標準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吾等已識別包含符合吾等前述甄選標準的10間公司(「可比較公司」)之詳盡列表。

由於各可比較公司本身在(其中包括)業務經營及環境、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方面有獨特性質及特點,故可比較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的市賬率比較未必是完全一致的比較。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可比較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環境、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未必與 貴公司相同及吾等並未對前述可比較公司業務及事務展開任何深入調查。儘管如此,吾等認為有關比較可當作股份要約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指標,其詳情列於下表:

表3:可比較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實際 可行 日期之 市值	實 基刊 資(人) 後行前近務之益人佔值) ()	
(國際)有限	從事鐘錶零售、批發、 買賣鐘錶、鐘錶供應 鏈管理及鐘錶零件製 造		1,020,590	0.29
冠亞商業集團 有限公司 (104)	從事鐘錶貿易(零售及	356,462	502,773	0.71
冠城鐘錶珠寶 集團有限 公司(256)		* *	4,763,408	1.54
東方表行集團 有限公司 (398)	從事鐘錶貿易	1,049,923	2,315,977	0.45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日期之市值	權 益 持 有 人	
(Hong Kong)	於香港、澳門、台灣、韓國及中國從事分銷華 貴品牌手錶、時計及 配件		1,068,513	0.54
控股有限公	從事自主品牌手錶、 OEM手錶以及第三方 手錶製造及銷售		614,611 (附註2)	0.17
富一國際控股	於香港從事腕錶零售及 批發以及肥料原料、 肥料產品及大眾消費 性產品之銷售及貿易		110,647	3.18
時計寶投資 有限公司 (2033)	從事兩個自主品牌手錶	2,350,339	1,989,457	1.18
亨得利控股 有限公司 (3389)			4,945,144 (附註2)	0.32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前

基於最近

刊發財務

於最後 報表之

實際權益

可行 持有人

日期之 應佔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司名稱

(8219)

市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千港元) (倍)

(附註1)

恒偉集團控股 從事按原設計製造基準

280,000 29,051

9.64

(附註3)

市賬率

有限公司

為全球手錶製造商、 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

口商設計及開發、製

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最高: 3.18

(附註3)

最低: 0.17

(附註3)

平均: 0.93

(附註3)

中位數: 0.54

(附註3)

貴公司 642,758 273,894 2.35

(附註4)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相關可比較公司之財務報告

附註:

- 1. 基於最近期刊發年報/中期報告或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內公佈的各可比較公司數據。
- 2. 該等金額以人民幣列賬,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匯率人民幣1.00元兑1.14 港元轉換為港元。
- 3. 由於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的市賬率遠高於其他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吾等認為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市賬率為超範圍數據,已從吾等之分析內剔除。

4. 貴公司之市值基於股份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 347.437.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吾等注意到,在可比較公司中,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219)的市賬率遠高於其他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因此,吾等認為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市賬率為超範圍數據。為免因該單一不尋常結果干擾整體比較分析,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市賬率已從吾等之分析內剔除。

如上文表3所載,於剔除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後,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7倍至約3.18倍,平均數為約0.93倍,中位數為約0.54倍。股份要約價所推算之市賬率約2.35倍符合該範圍及高於所有可比較公司市賬率之平均值。

D. 結論

經考慮上文各段所載之上述因素:

- (i) 股份於公佈前期間整個期間以低於股份要約價成交;
- (ii) 股份要約價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 淨值約0.788港元溢價約134.77%;
- (iii) 除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於公佈後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投量相對較高外,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投量較低,在不壓低股價的情況下是否有充足的股份流通量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存在不確定因素;及
- (iv) 如上文「1.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C.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之日後表現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吾 等 認 為 , 股 份 要 約 價 就 獨 立 股 東 而 言 屬 公 平 合 理 。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A.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於該等待售股份之權益外,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要約人為冠城鐘錶珠寶之全資附屬公司。冠城鐘錶珠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56)。冠城鐘錶珠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銀行及金融以及物業投資業務。冠城鐘錶珠寶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韓國龍先生,而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冠城鐘錶珠寶約69.4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中「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一 段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保持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 且無意終止聘用僱員(更改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除外)或出售或重新 部署 貴集團的資產(屬其日常業務過程者除外)。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審視,以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視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為 貴公司尋求其他業務機會,而此可能涉及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投資或與要約人之業務夥伴合作,旨在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增長及鞏固資產基礎以及拓闊其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的任何計劃,或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C. 建議更改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薛先生及熊威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樓柳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偉銘先生、杜 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根據Top One Global協議之條款,待Top One

Global完成落實後,薛先生將提交書面辭呈辭去其於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之職務,將自要約人認為恰當之時間起生效,惟受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項下之規定所規限。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該任命由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允許的該日起生效。

D.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內「建銀國際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 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 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股份之 25%。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適 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及將予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可換股債券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須提出可換股債券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10%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轉換為5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每項面值為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0.925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作為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予轉換的新股份數目(即50,000,000股新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5港元,得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總額為92,500,000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到期前並無行使轉換權,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收取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100,000,000港元的100%連同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累計的任何未繳利息,金額遠超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時可予收取的92,500,000港元。

意見及推薦建議

股份要約

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股份於公佈前期間以低於股份要約成交;
- (ii) 如上文「1.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B.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一段所述,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仍不明朗;
- (iii) 除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於公佈後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投量相對較高外,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投量較低,在不壓低股價的情況下,是否有充足的股份流通量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存在不確定因素;及
- (iv) 如上文「1.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C.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一段所討論,貴集團的日後表現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在此基礎上,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鑒於市況波動,特此提醒該等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密切監控股份市價及流通性,並倘經考慮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後,於公開市場銷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超出股份要約項下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就該等受 貴集團未來前景吸引並對其有信心之獨立股東而言,鑒於綜合文件所載之「建銀國際函件」所詳述之要約人背景及未來意向,且儘管要約人尚未制定詳細業務計劃,彼等可能考慮保留彼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彼等考慮保留彼等之股份或根據股份要約所交回股份少於彼等之全部股份,鑒於股份過往之低流通性,彼等應小心研究彼等於股份要約結束後出售股份投資可能面對之潛在困難,並注意概不保證現行股價水平將於要約期內及期後持續。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變現或繼續持有股份投資之決定。

可換股債券要約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到期前並無行使轉換權,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收取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100,000,000港元的100%連同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累計的任何未繳利息,金額超逾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時可予收取的92,500,000港元,故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要約下的要約價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

此外,亦懇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注意,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務應細閱接納該等要約之程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關振義 黃騰忠

> >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黃騰忠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

1. 接納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須按照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 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就不少於 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盡快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倘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 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持有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 閣下必須:
 - (i) 將 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至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公司將股份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並將已 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 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 的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至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如 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 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接納股份要約。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提交 閣下的指示,以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最後限期;或
- (iv) 如 閣下的股份已寄存於 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 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 限期當日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 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d) 倘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 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 保證),而 閣下欲就 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 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 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過戶登記處。 倘 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 戶登記處。倘 閣下遺失 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 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 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已將股份的過戶表格以 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 閣下的股票,而 閣下欲就 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已由 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建銀國際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 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f) 倘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 後 可 能 釐 定 及 公 告 的 該 較 遲 時 間 及 / 或 日 期) 接 獲 填 妥 的 **白 色** 股 份 要 約 接 納 表 格 , 且 過 戶 登 記 處 已 記 錄 接 獲 接 納 書 及 收 購 守 則 所 規 定的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情況,股份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 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 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 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 彌 償 保 證) 並 非 在 閣 下 名 下 , 則 隨 附 旨 在 確 立 閣 下 成 為 有 關 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例如於空白處正式蓋印 有關股份的過戶文件或登記持有人簽立的以接納人為受益人的 有關過戶文件);或
 - (ii) 從已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僅以所登記的持股數額為 限,且有關股份的接納不涉及本(f)段的其他分段);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則須同時出示 嫡常日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屬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 證副本)。

概 不 就 接 獲 的 任 何 白 色 股 份 要 約 接 納 表 格、股 票 及/或 過 戶 收 據 及/或 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1.2 可換股債券要約

- (a) 倘 閣下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而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任何其他 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 的 名 義 登 記 ,則 閣 下 應 就 閣 下 所 持 有 閣 下 欲 提 交 可 換 股 債 券 要 約 的 可 換 股 債 券 的 尚 未 行 使 本 金 金 額 按 其 上 備 印 的 指 示 填 妥 藍 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而有關指示構成可換股債券要約條 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b) 填妥的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擬接納可換股債 券要約的可換股債券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 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

期下午四時正及/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告的該較 遲時間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 場第一座16樓1612-18室。

(c) 送交的任何**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或可換股債券證書及/ 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 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2. 要約的交收

2.1 股份要約

倘一份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 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於 各方面已經填妥並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妥為交回過戶登記處,一張金額相等 於 每 名 接 納 股 份 要 約 的 獨 立 股 東 就 其 根 據 股 份 要 約 交 回 股 份 的 應 收 款 項 (減 賣方從價印花税)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 件而令有關接納達成及生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 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股份要 約 的 條 款 悉 數 交 收 (有 關 賣 方 從 價 印 花 税 的 款 項 除 外),不 論 是 否 存 在 任 何 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要約人可能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 要約的獨立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2.2 可換股債券要約

倘一份有效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 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 證)於各方面已經填妥並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前妥為交回本公司,一張 金額相等於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其根據可換股債券 要約交回可換股債券的應收款項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本公司接獲所 有有關文件而令有關接納達成及生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 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可換股債券要約的條款悉數交收,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要約人可能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要約),除非該等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期或修訂則作別論。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前,修訂要約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該等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內將訂明下一個 截止日期,該等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 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 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告。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開放最少14日。
- (d) 倘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展,則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就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應被視作已據此延展之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
- (e) 對相關經修訂要約的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下文「5.撤回權」一段撤回彼等的接納及正式行使該權利。

4. 公告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其他資料)要約是否已作修訂、延期或屆滿。

該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總數:

- (i) 接獲的該等要約接納;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所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公司任何有關 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的借入 股份。

該公告亦須列明此等數目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於公司 的表決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或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要約)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的完整、妥為交回及達成本附錄第1段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除非該等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獲延期或修訂。

(b) 按收購守則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 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作出。

5. 撤回權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的情況外,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提交的要約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從上文「4.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 提交要約接納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授出撤回權,其條款須 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撤回彼等的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證書(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6. 香港印花税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稅率為要約人就該獨立股東的股份應付的代價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獨立股東應付的相關印花稅金額將自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承擔本身的買方從價印花稅部分,稅率為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繳付就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接納的股份而應付的所有印花稅。

就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無須繳納印花税。

7. 税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8. 一般事項

(a)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送交或向彼等發出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平郵方式送交或向彼等發出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

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建銀國際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過戶登 記處或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或任何其各自的代理人概不會承擔任何郵 件寄失的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分別構成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股份要約或可換股債券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建銀國際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 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 何其他必須或適當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可獲得其 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 (f) 透過接納該等要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以不附帶產權負擔、優先認購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一切參照記錄日期為股份要約或可換股債券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即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推薦、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如適用)的權利)的方式出售其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予要約人。
- (g) 該等要約乃向所有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包括身為香港境外居民者。向非香港居民人士提呈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該海外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身為香港境外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就該等要約之接納負責自行確定及遵守其自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事宜、過戶或其他費用。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建銀國際及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h) 任何接納要約的代名人,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數目乃該代名人代接納該等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總數。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的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期或修訂。
- (j)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銷,惟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者除外。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 (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 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概要。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發出保留意見,且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亦概無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規模、性質或事件, 本集團概無特殊項目。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14,315	248,883	227,205	84,276
除税前虧損	(6,753)	(142,585)	(183,184)	(41,332)
所 得 税 開 支	(5,163)	(2,426)	(14,099)	(1,789)
目標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11,916)	(145,011)	(197,283)	(43,121)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3.43)	(41.74)	(56.78)	(12.41)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3.43)	(41.74)	(56.78)	(12.41)
股息	27,795	_	_	_
每股股息(港仙)	8.00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	- 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1,698	96,992	86,621	56,946
流動資產	759,757	598,187	540,996	488,189
流動負債	202,439	105,263	193,165	245,056
流動資產淨值	557,318	492,924	347,831	243,133
非流動負債	17,612	96,846	116,866	26,185
資產淨值	641,404	493,070	317,586	273,8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74	3,474	3,474	3,474
股份溢價及儲備	637,930	489,596	314,112	270,420
總權益	641,404	493,070	317,586	273,894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財務報表」);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中期財務報表」)中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的呈列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

二零一七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年報第[49]至[111]頁。二零一七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rnestborel.ch/en),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1308_c.pdf

http://www.ernestborel.ch/pdf/tc/1CW01856_AR.PDF

二零一八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第[21]至[38]頁。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ernestborel.ch/en),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27/LTN20180927663_c.pdf

http://www.ernestborel.ch/pdf/tc/CW01856-IR18.PDF

二零一七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八年中期財務報表(而非其各自所列示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乃參考本綜合文件載入,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

下表説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附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0,900,000] 港元,其中[10,900,000]港元為有抵押,而[零]港元為無抵押。

其他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到期,以及有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所有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均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由釗先生擔保。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1,000,000港元,就人壽保險保單而存放之存款約17,70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之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05 3,123

10,0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訴訟: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依波路(遠東)有限公司(「依波路遠東」)就租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合作協議(稱聲由依波路遠東與租戶訂立)經營的一間店舗之租金,連同就申索租金所累計之利息及其他相關成本被提出人民幣1,726,664.80元的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依波路遠東提出抗辯及反申索。上述訴訟仍處於發展初期,依波路遠東將就租戶提出的申索進行強烈抗辯。然而,為減低不確定因素對日後業務營運的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申索租金計提全額撥備。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廣州市天河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就薪金及其他付款合共人民幣2,566,186.83元的申索,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依波路(廣州)貿易有限公司((「依波路廣州」)發出裁決(「裁決」),判劉麗冰女士(「劉女士」)勝訴(「完結案件」)。劉女士就彼獲聘為依波路廣州總經理,以僱員身份提出申索。劉女士亦為本公司的董事但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依波路廣州於廣州市天河區法院提出法律行動,以擱置裁決並申索所蒙受的損失人民幣83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劉女士進一步向依波路廣州申索人民幣1,173,000元,該案件已經擱置,以待完結案件的最後裁決。本公司董事相信依波路廣州具備有效理據對劉女士採取的一切申索抗辯。依波路廣州於廣州市天河區法院採取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一審。然而,已就申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全額撥備。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前任僱員蘇大先生就彼獲聘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僱員身份就結欠薪金及其他福利之申索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行動。本公司對該申索提出異議。概無就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且本公司預期不會因申索蒙受重大損失。
- (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依波路廣州就未償還貿易債務人民幣26,529,351.70元及相關逾期利息之結算對分銷商提出法律行動。該分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就損失人民幣4,961,761.80元對依波路廣州提出反申索,其後就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終止分銷協議所產生之損失人民幣3,979,000元撤回其大部分反申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依波路廣州具備有效理據抗辯及擱置該分銷商餘下的反申索人民幣982,761.80元。倘法院支持反申索,則其將與分銷商的未償還貿易債務抵銷。因此,毋須就反申索計提撥備。

除上述者及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行使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未解除擔保。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期間」)之中期報告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期間應佔之虧損約為4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600,000港元減少約47.1%。虧損改善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存貨撥備及壞賬減少;及(ii)本集團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減少營運開支。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包括根據收購守則提供之資料,旨在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有關要約人、本集團及等該要約之資料。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全考慮後達致及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令本綜合文件之任何陳述出現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 士相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而本綜合文件遵守上市規則。董事經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不 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不 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將令本綜合文件之任何陳述(不 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之陳述)出現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為347,437,000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資本及股息以及投票權之權利。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47,437,000股股份,當中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2,2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50,000,000股股份。除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已發行之股本權益類別。

3. 市價

下表列示於(i)相關期間於各個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1.35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1.230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1.14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27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4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	1.44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1.84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4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1.85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二十一及二十四日)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1.06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錄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 份/權 益 性 質	所 持 股 份/ 相 關 股 份 數 目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i>(附註2)</i>
熊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7,935,000	10.92%

附註:

- (1)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為由熊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因此,熊威先生被視作 於安理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47,437,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 持 股 份 / 相 關 股 份 數 目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i>(附註3)</i>
要 約 人 Phoenix Gre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2,275,000 50,000,000	58.22% 14.39%

附註:

- (1) 要約人為由冠城鐘錶珠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因此,冠城鐘錶珠寶被視作於 要約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hoenix Green Limited 為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50,000,000股新股份。
-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47,437,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5.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以及有關該等要約之安排

於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i. 概無就作為離職補償或就該等要約提供予任何董事的任何福利訂有安排;

- i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 註釋4)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有關證券;
- iii. 概無本公司或董事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視作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v.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定義第(1)、(2)、(3) 及(5)類別視作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聯繫人」定義第(2)、(3)或(4) 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訂有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 安排;
- vi. 概無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
- vii. 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以該等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要 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要約相關之協議或安排;
- v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ix. 除熊威先生持有37,935,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且熊威先生無意就彼自身之實益權益接納股份要約。

6. 證券交易及其他安排

於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為賺取增值而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 董事概無為賺取增值而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iii.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視作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惟不包括獲豁免主事交易商)曾為賺取增值

而買賣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 衍生工具;

- iv. 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的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曾為賺取增值而買賣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且按酌情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曾為賺取增值而買賣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 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 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

- (i) 乃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之合約);
- (ii) 屬持續合約且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或
- (iii) 屬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無論通知期之期長)。

8. 專家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第4段所列要約人之專家外,下文列示提供於本綜合 文件載列或提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

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阿仕特朗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 分別載入其函件、報告、推薦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 同意。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訴訟: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依波路(遠東)有限公司(「依波路遠東」)就租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合作協議(稱聲由依波路遠東與租戶訂立)經營的一間店舖之租金,連同就申索租金所累計之利息及其他相關成本被提出人民幣1,726,664.80元的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依波路遠東提出抗辯及反申索。上述訴訟仍處於發展初期,依波路遠東將就租戶提出的申索進行強烈抗辯。然而,為減低不確定因素對日後業務營運的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申索租金計提全額撥備。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廣州市天河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就薪金及其他付款合共人民幣2,566,186.83元的申索,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依波路(廣州)貿易有限公司((「依波路廣州」)發出裁決(「裁決」),判劉麗冰女士(「劉女士」)勝訴(「完結案件」)。劉女士就彼獲聘為依波路廣州總經理,以僱員身份提出申索。劉女士亦為本公司的董事但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依波路廣州於廣州市天河區法院提出法律行動,以擱置裁決並申索所蒙受的損失人民幣83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劉女士進一步向依波路廣州申索人民幣1,173,000元,而該案件已經擱置,以待完結案件的最後裁決。本公司董事相信依波路廣州具備有效理據對劉女士採取的一切申索抗辯。依波路廣州於廣州市天河區法院採取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一審。然而,已就申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全額撥備。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前任僱員蘇大先生就彼獲聘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僱員身份就結欠薪金及其他福利之申索對本公司提出 法律行動。本公司對該申索提出異議。概無就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計 提撥備,且本公司預期不會因申索蒙受重大損失。
- (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依波路廣州就未償還貿易債務人民幣 26,529,351.70元及相關逾期利息之結算對分銷商提出法律行動。該分銷 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就損失人民幣4,961,761.80元對依波路廣州 提出反申索,其後就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終止分銷協議所產生之損失

人民幣3,979,000元撤回其大部分反申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依波路廣州具備有效理據抗辯及擱置該分銷商餘下的反申索人民幣982,761.80元。倘法院支持反申索,則其將與分銷商的未償還貿易債務抵銷。因此,毋須就反申索計提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遭威脅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業務日常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的下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wissmount Holdings Limited與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0,000,000港元收購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協議其後已終止);
- (ii) 本公司與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 100,000,000港元之8.5厘之本公司擔保票據;及
- (iii)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11. 一般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第一座16樓1612-18室。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仕特朗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 號海富中心一座27樓2704室。
- (i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可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rnestborel.ch/tc);及(ii)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第一座16樓1612-18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指之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意向之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董事及冠城鐘錶珠寶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要約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持有或控制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 持 股 份 / 相 關 股 份 數 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2)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02,275,000	58.22%
冠城鐘錶珠寶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202,275,000	58.22%
朝豐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202,275,000	58.22%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202,275,000	58.22%
韓國龍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202,275,000	58.22%
林淑英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202,275,000	58.22%

附註:

(1) 要約人為冠城鐘錶珠寶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城鐘錶珠寶由朝豐有限公司及信景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7.69]%及[31.65]%。朝豐有限公司為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信景國際有限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韓國龍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80%及20%。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亦分別直接持有冠城鐘錶珠寶已發行股本的[0.08]%及[0.03]%。因此,韓國龍先生、林淑英女士、朝豐有限公司、信景國際有限公司及冠城鐘錶珠寶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202,2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47,437,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要約人之一致 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3. 其他權益及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根據該等協議收購之待售股份外,

- (a)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冠城鐘錶珠寶)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概無要約人、其董事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冠城鐘錶珠寶)擁有或控制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概無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 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d)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冠城鐘錶珠寶)接獲任何有關接納 該等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e) 要約人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予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該等要約有關之其他方面之補償;
- (f) 要約人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g)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冠城鐘錶珠寶)概無與任何董事、 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與該等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賴該等要 約之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h) 要約人、本公司或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聯繫人之間概不存在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該等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i)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冠城鐘錶珠寶)於相關期間已借入 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j) 概無其他人士向要約人作出有關彼將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銷 承諾;
- (k) 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冠城鐘錶珠寶)訂有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且概無該類人士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I)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與要約人 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冠城鐘錶珠寶)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以 酌情基準管理,且概無該類人士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 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除Top One Global協議及Sino Wisdom協議下應付之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冠城鐘錶珠寶)概無向Top One Global、Sino Wisdom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提供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以任何形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冠城鐘錶珠寶)與Top One Global及Sino Wisdom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特別交易(收購守則規則25下之交易)。

4.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

除名列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8段之本公司專家外,以下為其函件/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 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入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5. 一般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要約人之董事為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冠城鐘錶珠寶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城鐘錶珠寶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銀國際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 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iv)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 為準。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可於(i)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rnestborel.ch/tc);及(ii)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第一座16樓1612-18室)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綜合文件;
- (c) 本綜合文件第6至17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建銀國際函件; 及
- (d) 本附錄「4.專家之資格及同意」一段所指之同意函件。